

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橡胶带及 50 万套汽车脚垫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飞检测（JY2022016）号

建设单位：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 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继正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任典超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 三门县珠岙镇高枧经济开发区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它相关文件	3
3	建设项目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6
3.5	项目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流程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废水处理设施	11
4.2	废气治理设施	11
4.3	噪声	11
4.4	固体废物	12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5.1	环评建议	14
5.2	环评总结论	15
5.3	环评批复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气评价标准	16
6.2	废水评价标准	17
6.3	噪声评价标准	17
6.4	固废执行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水	19
7.2	废气	19
7.3	噪声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2
8.3	公司及人员资质	22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验收监测工况	28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29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9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1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9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39
10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41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41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1
11	验收结论与建议	43
11.1	结论	43
11.2	总结论	44
11.3	建议与措施	44
附件 1	环评批复	45
附件 2	危废合同	49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53
附件 4	营业执照（副本）	51
附件 5	验收工况核查表	5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6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57
附图 3	采样点位示意图	58
附图 4	现场照片	59
附图 5	危废仓库	60

1 项目概况

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枧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 5719m²，主要经营范围有汽车内装饰件、橡胶杂品，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炼胶、硫化、裁剪、缝纫等。目前已形成年产 30 万条橡胶带和 50 万套汽车座垫生产项目。

企业于 2013 年 7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 万套汽车座垫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8 月 2 日通过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三环建[2013]43 号。项目于 2014 年 6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为三环验[2014]16 号，并于 2016 年取得浙江省排污许可证。企业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橡胶带及年产 50 万套汽车脚垫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 58 号《关于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橡胶带及年产 50 万套汽车脚垫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取得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1022784443060A001X，但未生产。企业已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废气设计并建设了相应的处理设施。由于企业汽车脚垫未生产，橡胶带项目还有 4 台硫化罐暂未建设，未建设的设备将在后续建设，并另行验收。项目分阶段验收，目前已建成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条橡胶带和 50 万套汽车座垫。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的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第 45 号）；

9、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9 年 1 月 1 日执行）；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6 年 6 月 1 日施行）；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1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6 日）；

15、《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橡胶带及年产 50 万套汽车脚垫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3 月）；

2、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三环建[2018] 58 号《关于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橡胶带及年产 50 万套汽车脚垫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8 年 4 月 13 日）（附件 1）；

2.4 其它相关文件

- 1、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2、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
- 3、危废协议。

3 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三门县地处东经121°12'~121°56'36"，北纬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1000km²，岛屿68个，礁石78个，岛屿28.3 km²，海域481.7km²，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年产50万条橡胶带及年产50万套汽车脚垫生产线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枧经济开发区。项目周边概况见表3-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表 3-1 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地块	东	紧邻工业企业
	南	紧邻工业企业和高枧乡政府办公楼
	西	西南侧距离最近厂界约 40m 处为高枧中学，约 150m 处为高枧幼儿园
	北	紧邻山体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5719m²。项目共设 3 幢生产厂房，厂区出入口设置在南侧，主要生产厂房布置在厂区最西侧。厂区现有用工人数为 13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企业项目厂区功能布置情况见表 3-2，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拟建内容对照详见表 3-4。

表 3-2 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环评中项目功能布置			项目实际功能布置		
1#厂房	3 层	1 层配料、炼胶、硫化、注塑、锅炉，2 层打磨，3 层食堂、仓库	1#厂房	3 层	1 层配料、炼胶、硫化、锅炉，2 层打磨，3 层食堂、仓库
2#厂房	2 层	1 层裁剪，2 层缝纫	2#厂房	2 层	1 层裁剪，2 层缝纫
3#厂房	3 层	包装、仓库	3#厂房	3 层	包装、仓库
办公楼	5 层	办公	办公楼	5 层	办公

表 3-3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橡胶带及年产 50 万套汽车脚垫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址	三门县珠岙镇高枧经济开发区		
项目性质	技改	用地面积	5719m ²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942 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评环保设施投资	82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 2007 号）； 环评批复：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三环建[2018]58 号		
建设规模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枧经济开发区，企业总投资 942 万元，用地面积 5719m ²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条橡胶带及年产 50 万套汽车脚垫的生产规模。		
废气工程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表 3-4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

序号	工程性质	主要单元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设 2 幢生产厂房，生产工艺包括密炼、开炼、硫化、注塑等	共设 2 幢生产厂房，生产工艺包括密炼、开炼、硫化、注塑等
2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供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项目采用生产、消防合一的供水体制，在各建筑物四周成环状布置，其余为枝状。	项目供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项目采用生产、消防合一的供水体制，在各建筑物四周成环状布置，其余为枝状。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设备冷却水收集后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模具冷却水收集后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具体由珠岙镇政府落实；远期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建议当地政府应加快区域污水管网的建设，尽快落实企业废水纳管排放。	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设备冷却水收集后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模具冷却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供热系统	项目设 1 台 1t/h 天然气锅炉，其余设备供热采用电加热。	项目设 1 台 1t/h 天然气锅炉，其余设备供热采用电加热。
		原料储存	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存放在仓库内。	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存放在仓库内。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1.配料工段设 1 套布袋除尘器，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投料、炼胶、硫化工段设 1 套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硫化罐硫化废气先经缓冲罐冷却泄压再抽负压后接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打磨工段设 1 套布袋除尘器，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注塑工段设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硫化炼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磨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锅炉烟气通过 1 根 11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 1 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烟囱排放。

序号	工程性质	主要单元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5.天然气锅炉烟气通过 1 根 11m 高排气筒排放； 6.食堂油烟废气经 1 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烟囱排放。	
		污水处理系统	设备冷却水收集后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模具冷却水收集后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企业自建生活污水处理隔油池、化粪池及标排口。	设备冷却水收集后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模具冷却水收集后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3 主要生产设备

1、企业主要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 3-5。

表 3-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橡胶带 (现项目)	密炼机	N-35L	台	1	1	一致
2		开炼机	16 寸	台	2	2	一致
3		硫化罐	600~1200 型	台	10	6	-4
4		成型机	/	台	1	1	一致
5		割带机	/	台	1	1	一致
6		磨带机	/	台	1	1	一致
7		锅炉	1t/h	台	1	1	一致
8	汽车脚垫 (现项目)	注塑机	300g	台	6	0	-6
9		破碎机	650 型	台	1	0	-1
10	汽车座垫 (原项目)	断布机	/	台	4	4	一致
11		裁剪机	/	台	5	5	一致
12		缝纫机	/	台	80	80	一致
13		打包机	/	台	2	2	一致

备注：项目汽车脚垫暂未实施，生产设备暂未购买。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产量具体情况见表 3-6，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表 3-7。

表 3-6 项目 2022 年 1-3 月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2022 年 1-3 月（生产 75 天）	预计年产量（生产 300 天）
1	橡胶带	50 万条	7 万条	28 万条
2	汽车座垫	50 万套	11 万套	44 万套

表 3-7 项目 2022 年 1-3 月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2 年 1-3 月消耗量	项目预计年使用量
1	针织布	200t/a	45t/a	180t/a
2	其他布料	150t/a	35t/a	140t/a
3	氯丁橡胶	20t/a	3t/a	12t/a

4	天然橡胶	10t/a	1.5t/a	6t/a
5	炭黑	5t/a	0.7t/a	2.8t/a
6	氧化镁	1t/a	0.15t/a	0.6t/a
7	硬脂酸	1t/a	0.15t/a	0.6t/a
8	DTDM	1t/a	0.15t/a	0.6t/a
9	RD	1t/a	0.15t/a	0.6t/a
10	硫磺	3t/a	0.4t/a	1.6t/a
11	白油	2.5t/a	0.3t/a	1.2t/a
12	环烷油	5t/a	0.7t/a	2.8t/a
13	帘子线	2t/a	0.3t/a	1.2t/a
14	天然气	10 万 m ³ /a	1.5 万 m ³ /a	6 万 m ³ /a

3.5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补充水、硫化罐冷凝水、模具冷却水以及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项目实际情况数据所得。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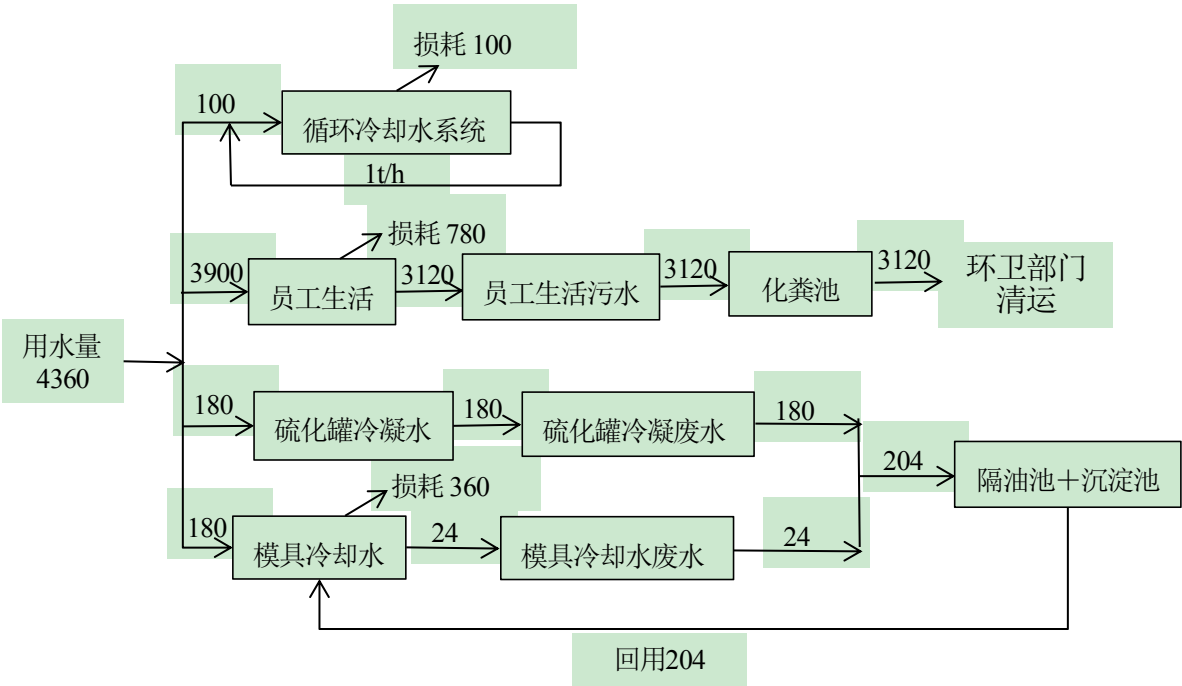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6 生产工艺流程

3.6.1 项目汽车座垫生产工艺具体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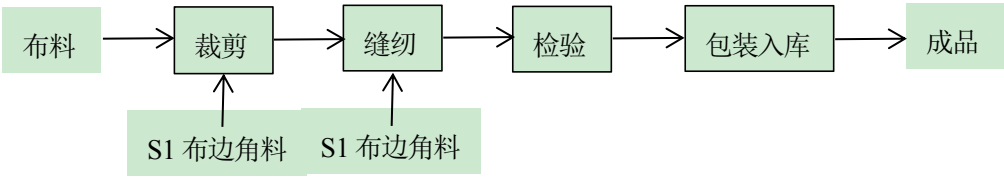


图3-2 汽车座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3.6.2 项目橡胶带生产工艺具体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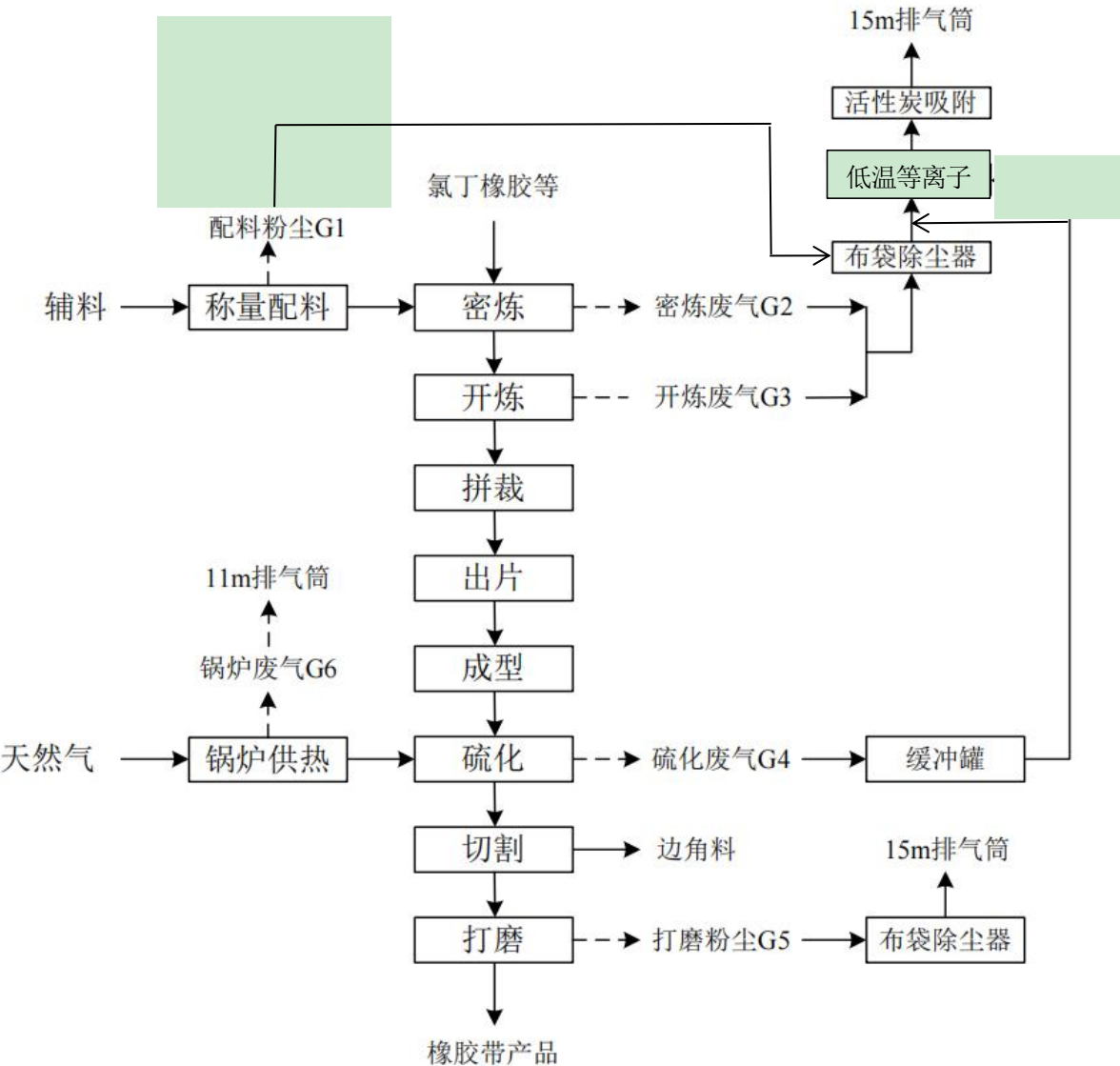


图3-3 橡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内容	目前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生产橡胶带和汽车座垫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规模为 50 万条橡胶带和 50 万套汽车座垫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实施地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目前企业生产规模未增大，且达审批规模后废水污染物维持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废气污染物维持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	否
5	重新选址	三门县珠岙镇高视经济开发区，地址没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根据企业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料的变化情况分析，基本维持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且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物保持不变，废气污染物保持不变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为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新增排放口排放口高度较环评无降低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否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较于环评汽车脚垫工艺暂未实施，其他主要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模具冷却水、硫化罐冷凝水及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冷却水	模具冷却	不外排	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	回用于模具冷却
冷凝水	硫化罐冷凝水	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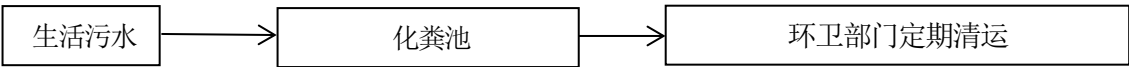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化炼胶废气、磨带废气、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4-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具体见图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硫化炼胶废气	布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磨带废气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硫化炼胶废气布袋除尘器：型号为PFF49M，处理风量为10000m³/h，主要包含控制仪，脉冲阀，主体材料：Q235δ3。

活性炭吸附器：处理风量为10000m³/h，内设隔板、斜板、抽屉，颗粒炭填充量为0.56立方。

磨带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为 5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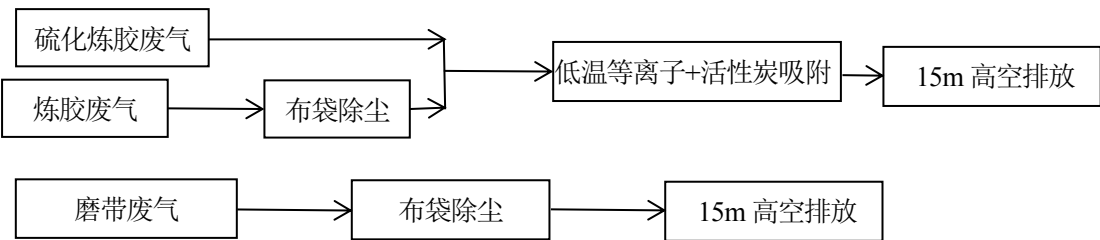


图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3 噪声

项目噪声来自生产线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橡胶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沉淀砂、其他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橡胶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其他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沉淀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一个 6m² 的危废仓库，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的物品，墙角下设置导流沟及一个收集池。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危化品包装材料	危化品包装材料	固态		HW49 900-041-49
3	橡胶边角料	切割、检验	固态	一般固废	—
4	布袋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
5	沉淀砂	污水处理设施	半固态		—
6	其他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固态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4.4.2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项目实际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5	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2	危化品包装材料	危化品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5	0.3			符合要求
3	橡胶边角料	切割、检验	一般废物	/	/	1.1	0.7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要求
4	布袋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	/	0.3	0.2			符合要求
5	其他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	/	1	0.6			符合要求
6	沉淀砂	污水处理设施		/	/	0.1	0.1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符合要求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10	8.8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符合要求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建议

1、废气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因此，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 1#厂房（炼胶、硫化等）生产车间边界起设 100m，根据实际调查，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本项目相关的卫生、安全等防护距离具体由卫生、安监等部门进一步核实确定，并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外排河道，对周围水环境没有不良影响。

3、地下水

按照要求，拟建项目工艺设备和地下水各环保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防渗系统完好，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4、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

5、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得当处理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橡胶带及年产 50 万套汽车脚垫生产线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枧经济开发区,在现有企业闲置生产厂房内实施,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3 环评批复

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橡胶制品生产工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特征大气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2。

表 6-1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 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1.0
	其他设施	12	/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 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4.0

注：根据《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考虑到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

表 6-2 特征污染物空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大一次	标准来源
CS ₂	0.04	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
非甲烷总烃	2.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项目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CS ₂	15	1.5	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项目设 1 台天然气锅炉，锅炉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烟囱高度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颗粒物	50	30	20	烟囱或烟道	不低于 8m
SO ₂	300	200	50		
NO _x	300	250	2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	----	-------	--

注：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6.2 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自行处理至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后排海。具体见表 6-5 及表 6-6。

表 6-5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间接排放限值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SS	150	
3	BOD ₅	80	
4	COD _{Cr}	300	
5	NH ₃ -N	30	
6	总氮	40	
7	总磷	1.0	
8	石油类	10	
基准排水量（m ³ /t 胶）		7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表 6-6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外））

序号	项目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
1	pH 值（无量纲）	6~9
2	SS	≤5
3	BOD ₅	≤6
4	COD _{Cr}	≤30
5	NH ₃ -N	≤1.5（2.5）
6	总磷	≤0.3
7	石油类	≤0.5

注：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7。

表 6-7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执行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周边学校和乡政府执行 1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8。

表 6-8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

类别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 类	55	45

6.4 固废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环保部〔2013〕36 号公告的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0.066t/a、 $\text{NH}_3\text{-N}$ 0.006t/a、 NO_x 0.182t/a、烟粉尘 0.046t/a、VOCs0.407t/a（无组织 0.230t/a，有组织 0.177t/a（其中汽车脚垫总量为 0.164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布点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点用“★”表示。

表 7-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	总排口	pH 值、CODcr、氨氮、总磷、SS、BOD ₅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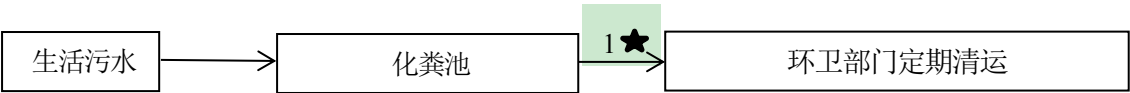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设置 6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

表 7-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频次
硫化炼胶废气总进口 1#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3 次/天×2 天
炼胶废气进口 2#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硫化炼胶废气总出口 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恶臭	3 次/天×2 天
磨带废气进口 4#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磨带废气出口 5#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锅炉废气出口 6#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3 次/天×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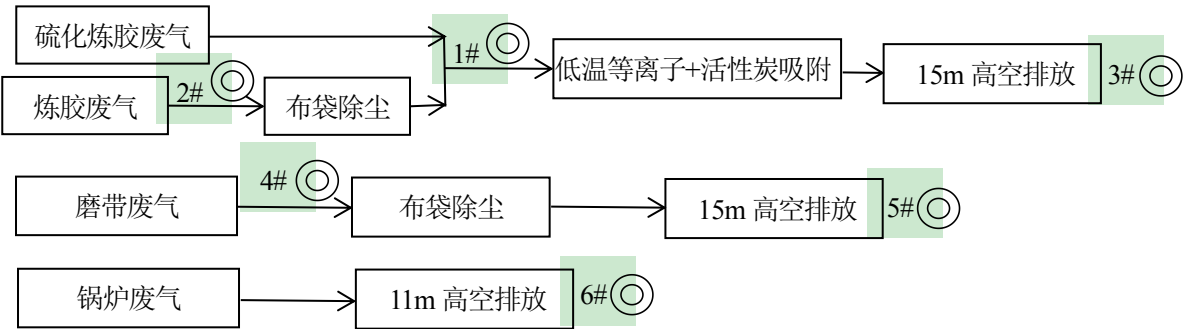


图7-2 有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7.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共布设 6 个无组织监测点，其中厂界四周 4 个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1 个敏感点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7-3 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恶臭	3 次/天×2 天×4 点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1 点
敏感点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恶臭	3 次/天×2 天×1 点

7.3 噪声

监测点位：共布设 5 个噪声监测点位，其中厂界四周 4 个点，1 个敏感点监控点，具体见表 7-4，分别为 10#~14#，监测点位见附图 3，厂界噪声监测点用“▲”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7-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0#测点	昼间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11#测点		
▲12#测点		
▲13#测点		
▲14#敏感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 V-1100D CB-08-01	0.01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4mg/L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废气				
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3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3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4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GB/T 14675-93	/	无量纲
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修改单）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0mg/m ³
6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 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 V-1100D CB-08-01	0.03mg/m 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 分析仪 CB-09-01	/
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 分析仪 CB-09-01	/

8.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3 年 02 月 16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3 年 02 月 23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3 年 02 月 23 日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3 年 02 月 16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3 年 03 月 06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2 年 10 月 09 日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CB-01-04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3 年 02 月 28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3 年 0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3 年 0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3 年 02 月 17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2	2023 年 02 月 28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3 年 02 月 22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真空气体采样箱	0~20L/min	CB-78-02	/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2 年 04 月 22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5	2023 年 03 月 06 日

8.3 公司及人员资质

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8-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郑尚奔	台三-023	现场采样
	任典超	台三-022	现场采样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水质监测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标准曲线相关要求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标准曲线。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应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各两份，分别取平均值，减去空白值后，与原标准曲线的相同点核校，相对偏差均须小于5%，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保证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现场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每个项目均要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确保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现场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实验室空白值应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否则应从纯水质量、试剂纯度、试液配制质量、玻璃器皿的洁净度、精密仪器的灵敏度和精确度、实验室的清洁度等方面查找原因。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须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2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准确度控制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1-2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100%。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8-4，8-5。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33	33.3	33.0±1.5	符合
		34.1		符合
总磷	B2101148	0.912	0.890±0.055	符合
		0.93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19	215±8	符合
		217		符合

表 8-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204240101	氨氮	排放口	11.7	1.27	≤10	符合
			12.0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19	3.03	≤10	符合
			112			
	总磷	排放口	1.19	2.15	≤5	符合
			1.14			
S202204250101	氨氮	排放口	11.4	0.44	≤10	符合
			11.5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10	1.85	≤10	符合
			106			
	总磷	排放口	1.03	0.48	≤5	符合
			1.04			

8.4.2 气体监测

采样器质量控制

- 1、采样器具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CMC资质，且具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 2、采样器应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3、每次采样前、后都要按规定用已检定的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采样器流量校准，并使其流量准确度合乎要求。
- 4、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要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 5、采样器流量校准应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 6、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要保持有效。
- 7、采样过程应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稳压电源。

吸收管质量保证

- 1、正确选择吸收管的类型，检查液体吸收管有无损坏。
- 2、吸收管定期进行气密性和阻力测试，选出一批满足要求的吸收管。
- 3、动力采样时，气泡液面不宜高过缓冲球体高度的中间部位，以避免吸收液流出造成样品损失。

4、液体气泡吸收管加入吸收液之前要充分洗净，空白值检验合格。吸收液在规定的条件下(如低温等)，尽可能密封、短时间存放。

5、液体吸收管采样时要垂直放置，采样后要用少量吸收液清洗进气管，将进气管内壁上附着的样品吸收液一并合到样品液中。

6、采样吸收液或吸收待测物质后的溶液要注意稳定性，采样过程中避免氧化、光照或温度变化而造成分解，应采取密封、避光或降温、恒温等措施。

7、采样结束后，将吸收管进、出气管口密封，填写和贴好样品标签。填写完整的采样记录和相关交接记录。样品尽可能快地移出采样点，送回实验室进行显色测定，运输过程中注意样品的保存条件。

8、采样时间长、采样时空气温度较高时会造成吸收液的明显蒸发，在吸收样品液移入带刻度的比色管后，可用少量吸收液洗吸收管并转移至比色管的刻度处（此比色管应已进行体积校正）。

9、液体采样管采样效率的评价：按采样效率测定要求，串联2个采样管进行采样，然后分别进行显色测定，第1采样管吸收液的采样效率应大于90%。

其它保证措施

1、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现场采样要操作正确。

2、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等采样的项目，每天样品带全程序空白样1个。测定值小于方法的检出限，或用控制图方法进行控制。当现场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现场采样体积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的公式进行换算。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8.4.3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8-6。

表 8-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阶段性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我们对本次验收项目产品进行了核查，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9-1 和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主要设备台名称	2022 年 4 月 24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密炼机	1 台	1 台
开炼机	2 台	2 台
硫化罐	6 台	6 台
成型机	1 台	1 台
割带机	1 台	1 台
磨带机	1 台	1 台
锅炉	1 台	1 台
断布机	4 台	4 台
裁剪机	5 台	5 台
缝纫机	80 台	80 台
打包机	2 台	2 台

表 9-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	阶段性年耗量 (t)	换算日耗量 (kg)	2022 年 4 月 24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负荷
针织布	200	120	400	360	90.0%	370	92.5%
其他布料	150	90	300	270	90.0%	280	93.3%
氯丁橡胶	20	12	40	39	97.5%	39	97.5%
天然橡胶	10	6	20	19	95.0%	19	95.0%
炭黑	5	3	10	9.6	96.0%	9.5	95.0%
氧化镁	1	0.6	2	1.9	95.0%	1.9	95.0%
硬脂酸	1	0.6	2	1.9	95.0%	1.9	95.0%
DTDM	1	0.6	2	1.9	95.0%	1.9	95.0%
RD	1	0.6	2	1.9	95.0%	1.9	95.0%
硫磺	3	1.8	6	5.8	96.7%	5.9	98.3%
白油	2.5	1.5	5	4.8	96.0%	4.9	98.0%
环烷油	5	3	10	9.6	96.0%	9.5	95.0%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9-3。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4 月 24 日	1	18.6	100.3	南	0.8	晴
	2	23.1	100.2		0.9	
	3	26.4	100.2		0.9	
4 月 25 日	1	20.7	100.3	南	0.9	晴
	2	25.1	100.3		0.9	
	3	28.3	100.2		0.9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废水总排口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9-5。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4 月 24 日	收集池	浅黄、微浊	8.3	116	11.5	0.73	37	28.7	0.76	0.56
		浅黄、微浊	8.4	118	10.8	0.75	43	31.2	0.74	0.53
		浅黄、微浊	8.2	125	11.9	0.73	31	33.4	0.72	0.57
		浅黄、微浊	8.0	107	11.7	0.76	25	28.0	0.71	0.57
	平均值		/	117	11.5	0.75	34	30.3	0.73	0.56
	标准限值		6-9	300	30	1.0	150	80	10	/
4 月 25 日	收集池	浅黄、微浊	8.3	113	10.2	0.70	45	28.6	0.72	0.63
		浅黄、微浊	8.3	110	10.8	0.74	38	33.4	0.71	0.59
		浅黄、微浊	8.4	117	10.4	0.69	27	31.2	0.69	0.60
		浅黄、微浊	8.0	108	11.4	0.71	30	34.2	0.67	0.61
	平均值		/	112	10.7	0.71	35	31.9	0.70	0.61
	标准限值		6-9	300	30	1.0	150	80	10	/

表9-5 废水总排口污染物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汽车座垫项目年排放量 t/a	0.088	0.004	2920
橡胶带项目年排放量 t/a	0.006	0.0003	200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 30mg/L，氨氮: 1.5mg/L。			

9.3.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2022 年 4 月 24、25 日，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要求。

9.3.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目前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3120t/a。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以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30mg/L，氨氮：1.5mg/L）计算，则橡胶带项目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6t，氨氮年排放量 0.0003t，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 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COD_{Cr}0.066t/a、NH₃-N0.006t/a）。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9.4.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6。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二硫化碳	恶臭（无量纲）
4 月 24 日	厂 界 1#	0.82	0.250	<0.03	13
		0.83	0.217	<0.03	14
		0.85	0.233	<0.03	12
	厂 界 2#	0.93	0.333	<0.03	12
		0.95	0.350	<0.03	14
		0.93	0.317	<0.03	13
	厂 界 3#	0.84	0.300	<0.03	15
		0.85	0.283	<0.03	15
		0.84	0.250	<0.03	14
	厂 界 4#	0.86	0.217	<0.03	15
		0.87	0.250	<0.03	15
		0.85	0.233	<0.03	15
	敏 感 点	0.77	/	<0.03	<10
		0.77	/	<0.03	<10
		0.79	/	<0.03	<10
4 月 25 日	厂 界 1#	0.80	0.250	<0.03	13
		0.83	0.250	<0.03	12
		0.82	0.283	<0.03	13
	厂 界 2#	0.89	0.350	<0.03	13
		0.91	0.367	<0.03	12
		0.90	0.333	<0.03	12
	厂 界 3#	0.82	0.300	<0.03	14
		0.84	0.317	<0.03	13
		0.83	0.283	<0.03	14

	厂界 4#	0.85	0.233	<0.03	14
		0.81	0.217	<0.03	15
		0.83	0.250	<0.03	15
	敏感点	0.77	/	<0.03	<10
		0.77	/	<0.03	<10
		0.78	/	<0.03	<10

表 9-7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4 月 24 日	厂区内 5#	0.97
		0.98
		0.97
	平均值	0.97
	标准限值	4
4 月 25 日	厂区内 5#	0.98
		0.97
		0.96
	平均值	0.97
	标准限值	4

9.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2 年 4 月 24、25 日,从监测结果看,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厂界各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二硫化碳和恶臭的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的相关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敏感点的二硫化碳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的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

9.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8，表 9-9，表 9-10。

表 9-8 硫化炼胶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4 月 24 日								
		炼胶进口（汇入硫化炼胶总进口）			硫化炼胶总进口			硫化炼胶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3.8	34.1	34.1	33.2	34.0	34.7	31.6	34.6	31.1
标干流量（m³/h）		2.57×10³	2.62×10³	2.66×10³	5.04×10³	5.01×10³	5.06×10³	6.31×10³	6.23×10³	6.28×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当天用胶量（t）		0.162								
折算小时用胶量（t，以 3h/d 计）		0.54								
换算单位排气量（m³/t 胶）		11617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2000								
折算系数		5.8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	/	/	13.7	13.6	14.1	1.59	1.48	1.54
	折算浓度（mg/m³）	/	/	/	/	/	/	9.22	8.58	8.93
	排放速率（kg/h）	/	/	/	0.069	0.068	0.071	0.010	0.009	0.010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69			0.010		
	处理效率	85.5%								
二硫化碳	浓度（mg/m³）	/	/	/	1.54	1.37	1.61	0.13	0.17	0.14
	排放速率（kg/h）	/	/	/	0.008	0.007	0.008	0.001	0.001	0.001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08			0.001		
颗粒物	浓度（mg/m³）	28.9	30.0	31.1	/	/	/	1.2	1.3	1.2
	排放速率（kg/h）	0.074	0.079	0.083	/	/	/	0.008	0.008	0.008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79			/			0.008		
	处理效率	89.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	/	724	724	977
备注：产品对橡胶质量要求较高，橡胶生产过程中密炼三次、开炼五次、硫化两次，因此本项目炼胶量是胶使用量的 10 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4 月 25 日								
		炼胶进口（汇入硫化炼胶总进口）			硫化炼胶总进口			硫化炼胶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3.2	33.6	33.8	33.7	33.9	34.4	34.6	29.4	27.9
标干流量（m³/h）		2.58×10³	2.61×10³	2.63×10³	5.02×10³	5.03×10³	5.07×10³	6.20×10³	6.35×10³	6.37×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当天用胶量（t）		0.162								
折算小时用胶量（t，以 3h/d 计）		0.54								
换算单位排气量（m³/t 胶）		11617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2000								
折算系数		5.8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	/	/	14.2	13.4	13.9	1.56	1.55	1.58
	折算浓度（mg/m³）	/	/	/	/	/	/	9.05	8.99	9.16
	排放速率（kg/h）	/	/	/	0.071	0.067	0.070	0.010	0.010	0.01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69			0.010		
	处理效率	85.5%								
二硫化碳	浓度 (mg/m³)	/	/	/	1.30	1.20	1.58	0.12	0.10	0.14
	排放速率 (kg/h)	/	/	/	0.007	0.006	0.008	0.001	0.001	0.00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07			0.001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9.7	30.0	31.0	/	/	/	1.3	1.2	1.4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78	0.082	/	/	/	0.008	0.008	0.00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9			/			0.008		
	处理效率	89.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	/	977	724	724
备注：产品对橡胶质量要求较高，橡胶生产过程中密炼三次、开炼五次、硫化两次，因此本项目炼胶量是胶使用量的 10 倍；										

表9-9 磨带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4月24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7.6	27.6	27.8	25.6	25.9	25.9
标干流量（m³/h）		2.67×10³	2.44×10³	3.03×10³	3.42×10³	3.67×10³	3.50×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浓度（mg/m³）	22.2	23.1	21.7	1.5	1.2	1.3
	排放速率（kg/h）	0.059	0.056	0.066	0.005	0.004	0.00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0			0.005		
	处理效率	91.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4月25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7.6	27.6	27.6	25.8	25.9	26.2
标干流量（m³/h）		3.41×10³	3.38×10³	3.42×10³	3.91×10³	4.02×10³	4.07×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浓度（mg/m³）	23.7	24.3	22.0	1.3	1.5	2.0
	排放速率（kg/h）	0.081	0.082	0.075	0.005	0.006	0.008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79			0.006		
	处理效率	92.4%					

表9-10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4 月 24 日			4 月 25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98.0	98.0	98.0	102	102	102
标干流量 (m³/h)		913	913	913	900	900	900
排气筒高度 (m)		1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9	39	40	41	41	42
	折算浓度 (mg/m³)	40	39	39	40	41	42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6	0.036	0.036	0.037	0.03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4	3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³)	4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7 月 23 日			7 月 24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02.8	100.3	100.2	100.1	97.7	98.9
标干流量 (m³/h)		897	931	963	964	909	863
排气筒高度 (m)		1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	<1	<1	<1	<1	<1
	折算浓度 (mg/m³)	<1	<1	<1	<1	<1	<1
	排放速率 (kg/h)	0.0009	0.0009	0.0010	0.0010	0.0009	0.000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09			0.0009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9.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硫化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二硫化碳和恶臭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的二级标准的相关要求；磨带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的相关要求。

9.4.5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05×10^7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0.012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88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13t。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阶段性无组织 VOCs 的排放量为 0.138 吨/年。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 VOCs 总量为 0.15 吨/年。项目 VOCs、氮氧化物、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有组织废气汇总情况见表 9-16。

表 9-16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排放设施	平均风量 (m^3/h)	年工作时间	氮氧化物 (t/a)	颗粒物 (t/a)	VOCs (t/a) (以非甲烷总经计)
硫化炼胶废气	6.29×10^3	1200 小时	/	0.010	0.012
磨带废气	3.77×10^3	500 小时	/	0.003	/
锅炉废气	914	1200 小时	0.044	/	/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1.05 \times 10^7 \text{m}^3/\text{a}$ 。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9.5.1 厂界噪声

2022 年 4 月 24、25 日对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7。

表 9-17 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4 月 24 日	厂界南	54
	厂界西	58
	厂界北	56
	厂界东	56
	敏感点	48
4 月 25 日	厂界南	55
	厂界西	58
	厂界北	55
	厂界东	53
	敏感点	45

9.5.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2022 年 4 月 24、25 日，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的昼间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的噪声昼间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橡胶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沉淀砂、其他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橡胶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其他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沉淀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一个 6m² 的危废仓库，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的物品，墙角下设置导流沟及一个收集池。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具体见表 9-18。

表 9-18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项目实际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5	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2	危化品包装材料	危化品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5	0.3			符合要求
3	橡胶边角料	切割、检验	一般废物	/	/	1.1	0.7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要求
4	布袋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	/	0.3	0.2			符合要求
5	其他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	/	1	0.6			符合要求
6	沉淀砂	污水处理设施		/	/	0.1	0.1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符合要求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10	8.8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符合要求

10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10.1.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一、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2、储存过程风险防范；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4、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5、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处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引风设施等	18
2	废水	化粪池等	5
3	噪声	隔声等	2
4	固废	固废堆场等	4
5	其他	绿化等	1

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施工期间，企业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同时企业也配套建设了其它的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0-2。

表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台环建（三）[2020]77 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位于珠岙镇高枧经济开发区，2013 年 8 月通过环保审批（三环建【2013】43 号），2014 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三环验【2014】16 号），主要从事 50 万套汽车座垫生产，2017 年 7 月企业为适应市场需求，通过经信技改立项，拟在厂区内投资 942 万元，从事胶带和汽车脚垫生产，项目建设后，形成年产 50 万条橡胶带及年产 50 万套汽车脚垫生产线项目。	已落实。 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位于珠岙镇高枧经济开发区。主要生产工艺为密炼、开炼、硫化、打磨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条橡胶带和 50 万套汽车座垫的生产能力。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各项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橡胶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已落实。硫化炼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磨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定要求分类收集，集中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识别标志。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	已落实。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橡胶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沉淀砂、其他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橡胶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其他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沉淀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将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6	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远期全厂废水排放量 219t/a，远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66t/a，NH₃-N 0.006t/a，NO_x 0.182t/a，VOCs 0.407t/a，烟粉尘 0.046t/a。	已落实。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7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日常环境监测，保障环境安全。	基本落实。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1 验收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1.1.2 废气验收监测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硫化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二硫化碳和恶臭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的相关要求；磨带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的相关要求。

2、无组织废气评价

从监测结果看，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厂界各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二硫化碳和恶臭的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的相关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敏感点的二硫化碳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的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

3、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05×10⁷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0.012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88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13t。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阶段性无组织 VOCs 的排放量为 0.138 吨/年。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 VOCs 总量为 0.15 吨/年。项目 VOCs、氮氧化物、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

11.1.3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4 月 24、25 日，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中的要求。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目前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3120t/a。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以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_{Cr} ：30mg/L，氨氮：1.5mg/L）计算，则橡胶带项目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6t，氨氮年排放量 0.0003t，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 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 COD_{Cr} 0.066t/a、 $\text{NH}_3\text{-N}$ 0.006t/a）。

11.1.4 噪声监测结论

2022 年 4 月 24、25 日，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的昼间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的噪声昼间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11.1.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橡胶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沉淀砂、其他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橡胶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其他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沉淀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11.2 结论

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建设了危废仓库。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浓度监测值基本控制在国家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内，污染物排放量基本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橡胶带及 50 万套汽车脚垫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1.3 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8〕58 号

关于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橡胶带及年产 50 万套汽车脚垫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橡胶带及年产 50 万套汽车脚垫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位于珠岙镇高枧经济开发区，2013 年 8 月通过环保审批（三环建【2013】43 号），2014 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三环验【2014】16 号），主要从事 50 万套汽车座垫生产，2017 年 7

月企业为适应市场需求，通过经信技改立项，拟在厂区内投资 942 万元，从事胶带和汽车脚垫生产，项目建设后，形成年产 50 万条橡胶带及年产 50 万套汽车脚垫生产线项目。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且该项目需在镇政府高枧临时办公场所搬迁后方能投入生产。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远期全厂废水排放量 219t/a，远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66t/a，NH₃-N 0.006t/a，NO_x 0.182t/a VOCs 0.407t/a、烟粉尘 0.046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

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各项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橡胶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识别标志。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日常环境监测，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2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3.5	3250
危化品包装材料	900-041-49	0.5	3650

运费结算：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50 元/吨补运费。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



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乙方接收到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签字确认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场地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危险废物从甲方场地运输至乙方场地过程中，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问题由危险废物承运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四、费用结算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4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04 月 23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05.13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宋光伟

联系电话：13819605861/85589756

客服电话：18030061195

签订日期：

附件 3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784443060A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三门高枧余庆村19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784443060A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 4 营业执照（副本）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784443060A (1/1)	
增 值 税 一 般 纳 税 人	(副 本)
名 称	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三门县珠岙镇高枧村
法定 代 表 人	叶继正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 年 02 月 09 日
营 业 期 限	2006 年 02 月 09 日 至 2026 年 02 月 08 日止
经 营 范 围	工艺美术品、汽车内装饰件、汽车 V 型带、同步带、橡胶杂品、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制造、销售；日用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验收工况核查表



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橡胶带及 50 万套汽车脚垫生产线项目
（阶段性）验收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 产量 (条)	阶段性 年产量 (条)	换算日 产量 (条)	2022 年 4 月 24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实际 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 产量	生产 负荷
橡胶带	500000	300000	1000	900	90.0%	920	92.0%
汽车座垫	500000	500000	1667	1500	90.0%	1550	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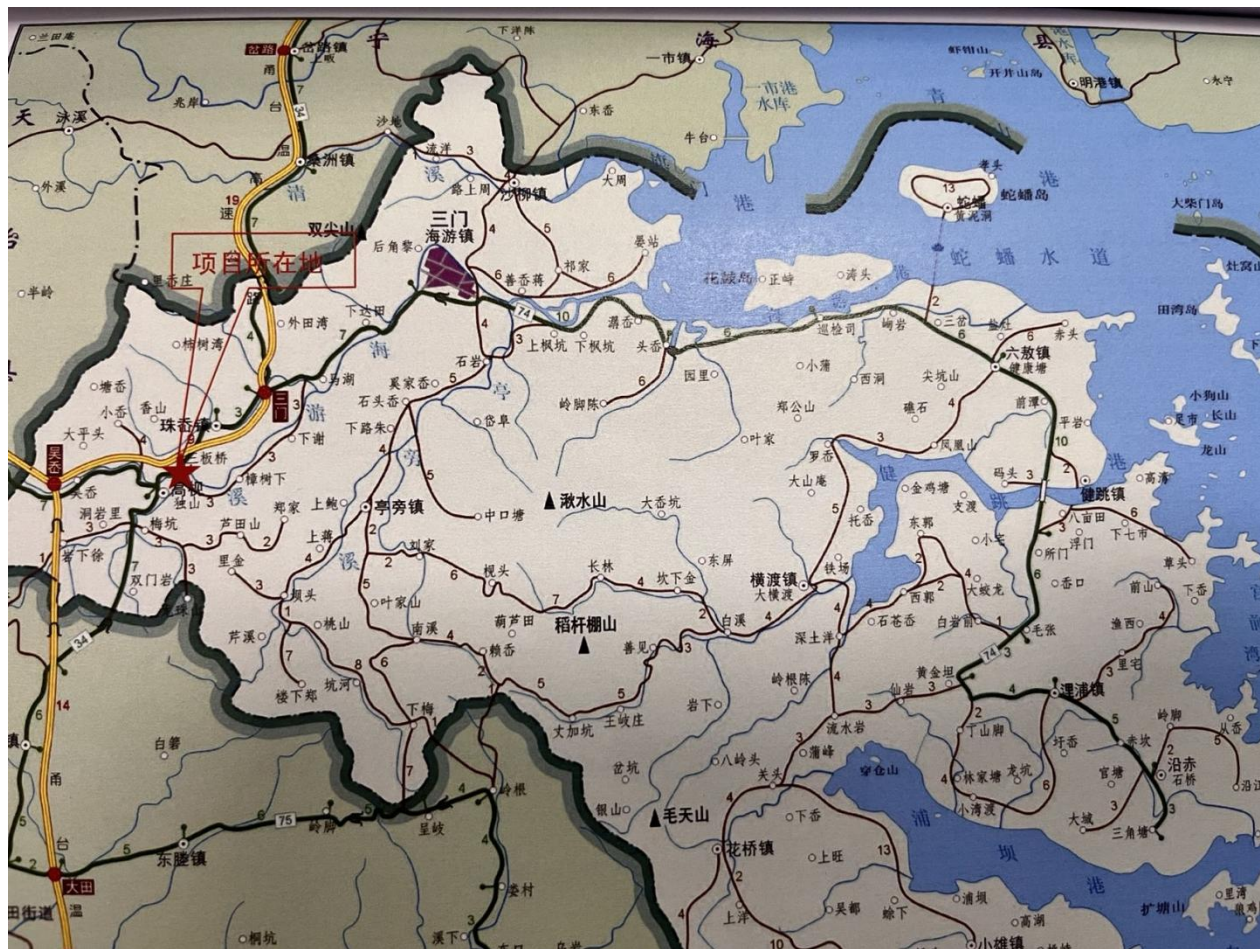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2022 年 4 月 24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密炼机	1 台	1 台
开炼机	2 台	2 台
硫化罐	6 台	6 台
成型机	1 台	1 台
割带机	1 台	1 台
磨带机	1 台	1 台
锅炉	1 台	1 台
断布机	4 台	4 台
裁剪机	5 台	5 台
缝纫机	80 台	80 台
打包机	2 台	2 台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 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 量 (t)	阶段性年 耗量 (t)	换算日耗 量 (kg)	2022 年 4 月 24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 负荷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 负荷
针织布	200	120	400	360	90.0%	370	92.5%
其他布料	150	90	300	270	90.0%	280	93.3%
氯丁橡胶	20	12	40	39	97.5%	39	97.5%
天然橡胶	10	6	20	19	95.0%	19	95.0%
炭黑	5	3	10	9.6	96.0%	9.5	95.0%
氧化镁	1	0.6	2	1.9	95.0%	1.9	95.0%
硬脂酸	1	0.6	2	1.9	95.0%	1.9	95.0%
DTDM	1	0.6	2	1.9	95.0%	1.9	95.0%
RD	1	0.6	2	1.9	95.0%	1.9	95.0%
硫磺	3	1.8	6	5.8	96.7%	5.9	98.3%
白油	2.5	1.5	5	4.8	96.0%	4.9	98.0%
环烷油	5	3	10	9.6	96.0%	9.5	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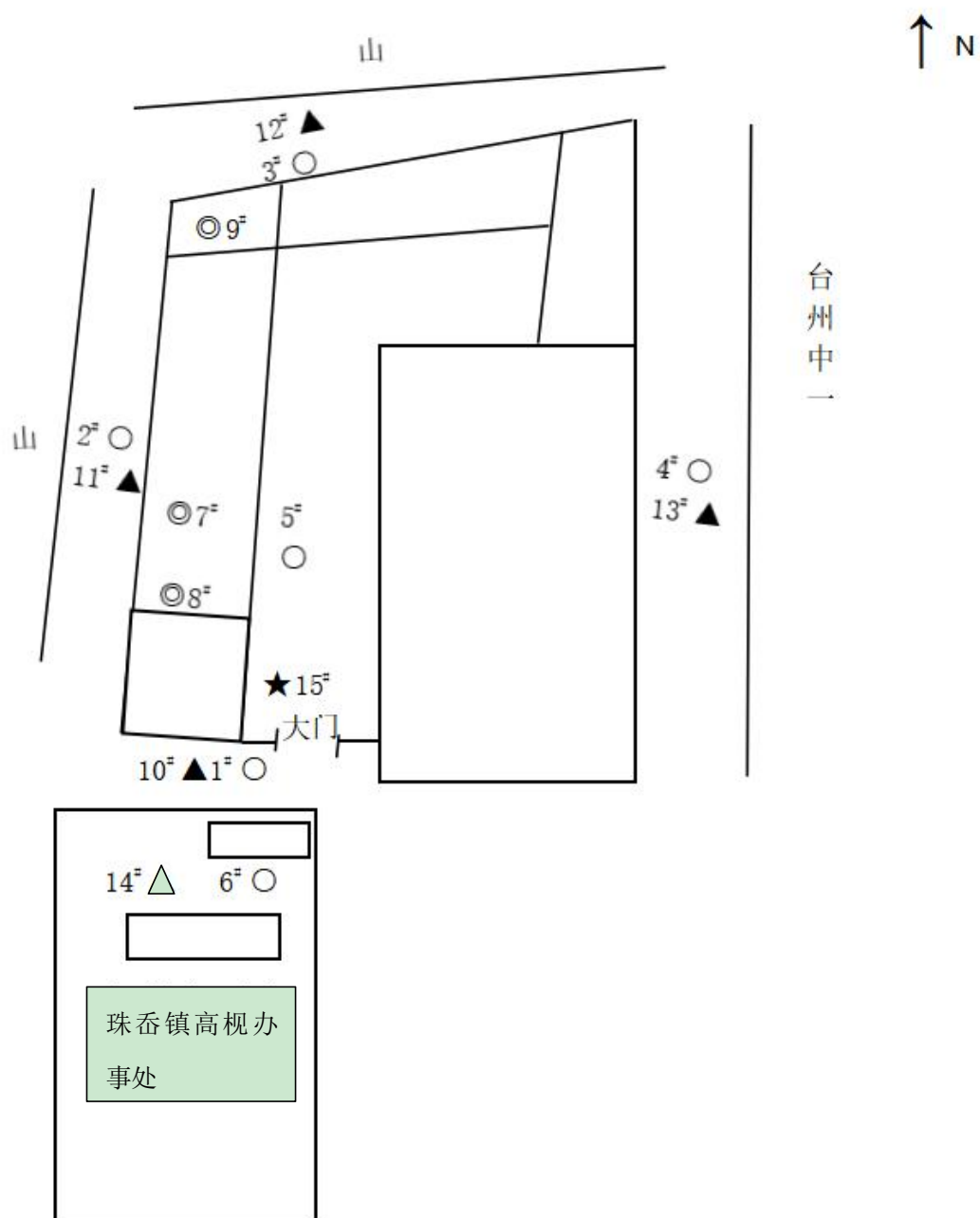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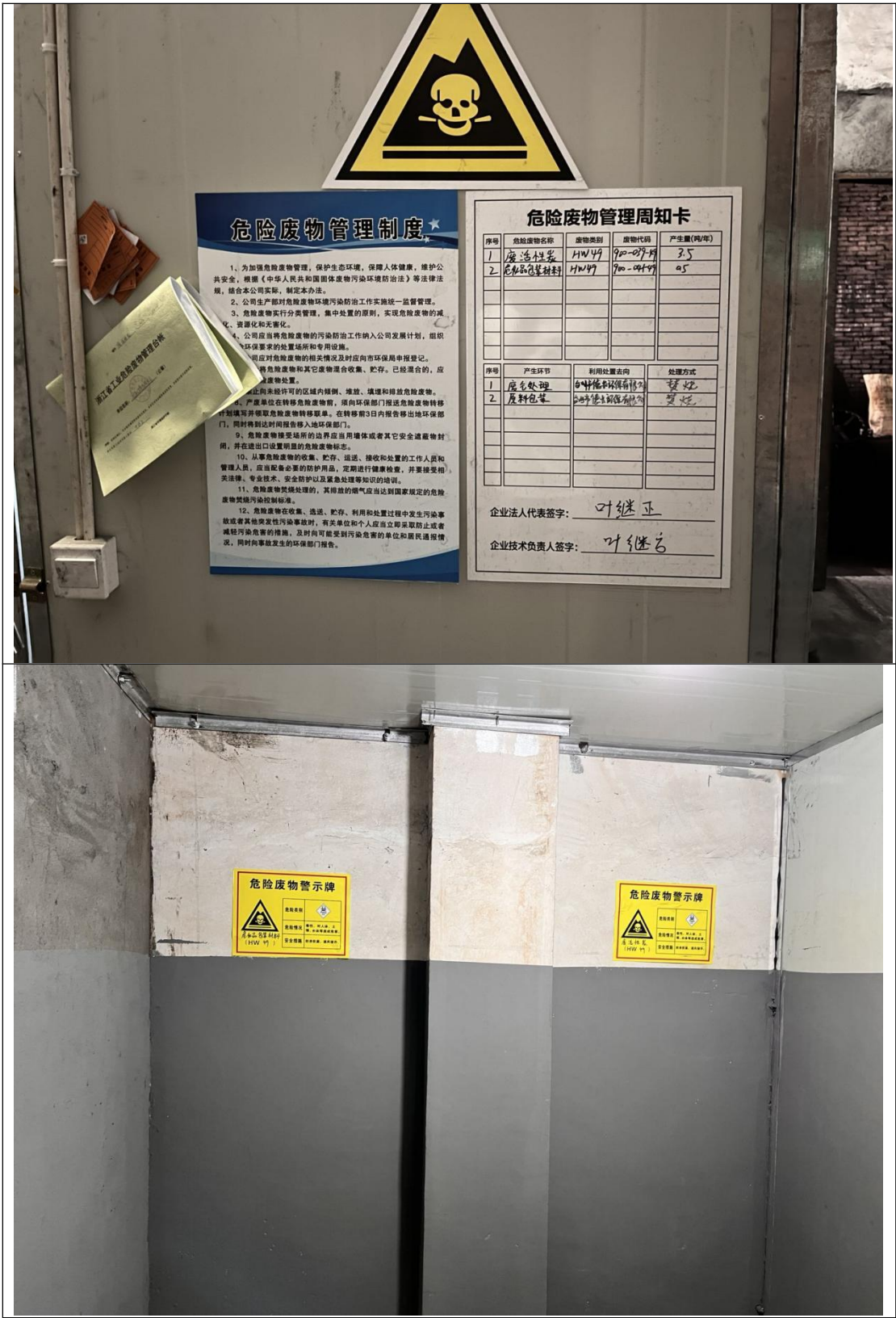


注：▲ 表示噪声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示敏感点噪声采样点位。

附图 4 现场照片

	
磨带废气处理设施	锅炉废气
	
废水处理设施	
	
硫化炼胶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 5 危废仓库



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橡胶带及 50 万套汽车脚垫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橡胶带及 50 万套汽车脚垫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珠岙镇高视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条橡胶带及 50 万套汽车脚垫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条橡胶带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8] 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7 月 0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784443060A001X		
	验收单位	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94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2		所占比例（%）	8.7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200h		
运营单位		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784443060A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00	0.0219			
	化学需氧量									0.006	0.066			
	氨氮									0.0003	0.006			
	NOx									0.044	0.182			
	VOCs									0.15	0.407			
	烟粉尘									0.013	0.04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隔油池和沉淀池、危废暂存间及处置。

1.2 施工简况

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枧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 5719m²，主要经营范围有汽车内装饰件、橡胶杂品，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炼胶、硫化、裁剪、缝纫等。目前已形成年产 30 万条橡胶带和 50 万套汽车座垫生产项目。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3 年 7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 万套汽车座垫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8 月 2 日通过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三环建[2013]43 号。项目于 2014 年 6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为三环验[2014]16 号，并于 2016 年取得浙江省排污许可证。企业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橡胶带及年产 50 万套汽车脚垫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 58 号《关

于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橡胶带及年产 50 万套汽车脚垫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2 年 4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2 年 4 月 24 日-25 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2 年 7 月 1 日，根据根据《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橡胶带及 50 万套汽车脚垫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橡胶带及 50 万套汽车脚垫生产线项目（阶段性）验收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产能，补充污水清运协议等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加强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

气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申报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规范一般固废堆场建设。

3、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2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中完善了监测点位图。企业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将进一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善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报告编号 JJ20220260 号

第 1 页 共 10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20260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20260 号

第 3 页 共 10 页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4 月 24 日-25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24 日-30 日

采样地点 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0mg/m ³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3mg/m ³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3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2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2	/

报告编号 JJ20220260 号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4 月 24 日	收集池	浅黄、微浊	8.3	116	11.5	0.73	37	28.7	0.76	0.56
		浅黄、微浊	8.4	118	10.8	0.75	43	31.2	0.74	0.53
		浅黄、微浊	8.2	125	11.9	0.73	31	33.4	0.72	0.57
		浅黄、微浊	8.0	107	11.7	0.76	25	28.0	0.71	0.57
	平均值		/	117	11.5	0.75	34	30.3	0.73	0.56
4 月 25 日	收集池	浅黄、微浊	8.3	113	10.2	0.70	45	28.6	0.72	0.63
		浅黄、微浊	8.3	110	10.8	0.74	38	33.4	0.71	0.59
		浅黄、微浊	8.4	117	10.4	0.69	27	31.2	0.69	0.60
		浅黄、微浊	8.0	108	11.4	0.71	30	34.2	0.67	0.61
	平均值		/	112	10.7	0.71	35	31.9	0.70	0.61

报告编号 JJ20220260 号

第 5 页 共 10 页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二硫化碳	恶臭 (无量纲)
4 月 24 日	厂界 1#	0.82	0.250	<0.03	13
		0.83	0.217	<0.03	14
		0.85	0.233	<0.03	12
	厂界 2#	0.93	0.333	<0.03	12
		0.95	0.350	<0.03	14
		0.93	0.317	<0.03	13
	厂界 3#	0.84	0.300	<0.03	15
		0.85	0.283	<0.03	15
		0.84	0.250	<0.03	14
	厂界 4#	0.86	0.217	<0.03	15
		0.87	0.250	<0.03	15
		0.85	0.233	<0.03	15
	敏感点	0.77	/	<0.03	<10
		0.77	/	<0.03	<10
		0.79	/	<0.03	<10
4 月 25 日	厂界 1#	0.80	0.250	<0.03	13
		0.83	0.250	<0.03	12
		0.82	0.283	<0.03	13
	厂界 2#	0.89	0.350	<0.03	13
		0.91	0.367	<0.03	12
		0.90	0.333	<0.03	12
	厂界 3#	0.82	0.300	<0.03	14
		0.84	0.317	<0.03	13
		0.83	0.283	<0.03	14
	厂界 4#	0.85	0.233	<0.03	14
		0.81	0.217	<0.03	15
		0.83	0.250	<0.03	15
	敏感点	0.77	/	<0.03	<10
		0.77	/	<0.03	<10
		0.78	/	<0.03	<10

报告编号 JJ20220260 号

第 6 页 共 10 页

表 3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4 月 24 日	厂区内 5#	0.97
		0.98
		0.97
	平均值	0.97
4 月 25 日	厂区内 5#	0.98
		0.97
		0.96
	平均值	0.97

表 4 锅炉废气 (9#)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 月 24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irc}\text{C}$)		98.0	98.0	98.0
标干流量 (m^3/h)		913	913	913
排气筒高度 (m)		1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39	39	40
	折算浓度 (mg/m^3)	40	39	3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4	3	3
	折算浓度 (mg/m^3)	4	3	<3
采样日期		4 月 25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irc}\text{C}$)		102	102	102
标干流量 (m^3/h)		900	900	900
排气筒高度 (m)		1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41	41	42
	折算浓度 (mg/m^3)	40	41	4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3	3	3
	折算浓度 (mg/m^3)	<3	3	3

报告编号 JJ20220260 号

第 7 页 共 10 页

表 5 硫化炼胶废气（7#）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 月 24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2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3.8	34.1	34.1
标干流量 (m ³ /h)		2.57×10 ³	2.62×10 ³	2.66×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8.9	30.0	31.1
采样点位		进口 2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3.2	34.0	34.7
标干流量 (m ³ /h)		5.04×10 ³	5.01×10 ³	5.06×10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 ³)	13.7	13.6	14.1
二硫化碳	浓度 (mg/m ³)	1.54	1.37	1.61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1.6	34.6	31.1
标干流量 (m ³ /h)		6.31×10 ³	6.23×10 ³	6.28×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 ³)	1.59	1.48	1.54
二硫化碳	浓度 (mg/m ³)	0.13	0.17	0.1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2	1.3	1.2
恶臭	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977
采样日期		4 月 25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1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3.2	33.6	33.8
标干流量 (m ³ /h)		2.58×10 ³	2.61×10 ³	2.63×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9.7	30.0	31.0
采样点位		进口 2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3.7	33.9	34.4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 ³)	14.2	13.4	13.9
二硫化碳	浓度 (mg/m ³)	1.30	1.20	1.58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5.02×10 ³	5.03×10 ³	5.07×10 ³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4.6	29.4	27.9
标干流量 (m ³ /h)		6.20×10 ³	6.35×10 ³	6.37×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 ³)	1.56	1.55	1.58
二硫化碳	浓度 (mg/m ³)	1.12	1.10	1.1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3	1.2	1.4
恶臭	浓度 (无量纲)	977	724	724

报告编号 JJ20220260 号

第 8 页 共 10 页

表 6 磨带废气（8#）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 月 24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7.6	27.6	27.8
标干流量 (m³/h)		2.67×10³	2.44×10³	3.03×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2.2	23.1	21.7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5.6	25.9	25.9
标干流量 (m³/h)		3.42×10³	3.67×10³	3.50×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5	1.2	1.3
采样日期		4 月 25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7.6	27.6	27.6
标干流量 (m³/h)		3.41×10³	3.38×10³	3.42×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3.7	24.3	22.0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5.8	25.9	26.2
标干流量 (m³/h)		3.91×10³	4.02×10³	4.07×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3	1.5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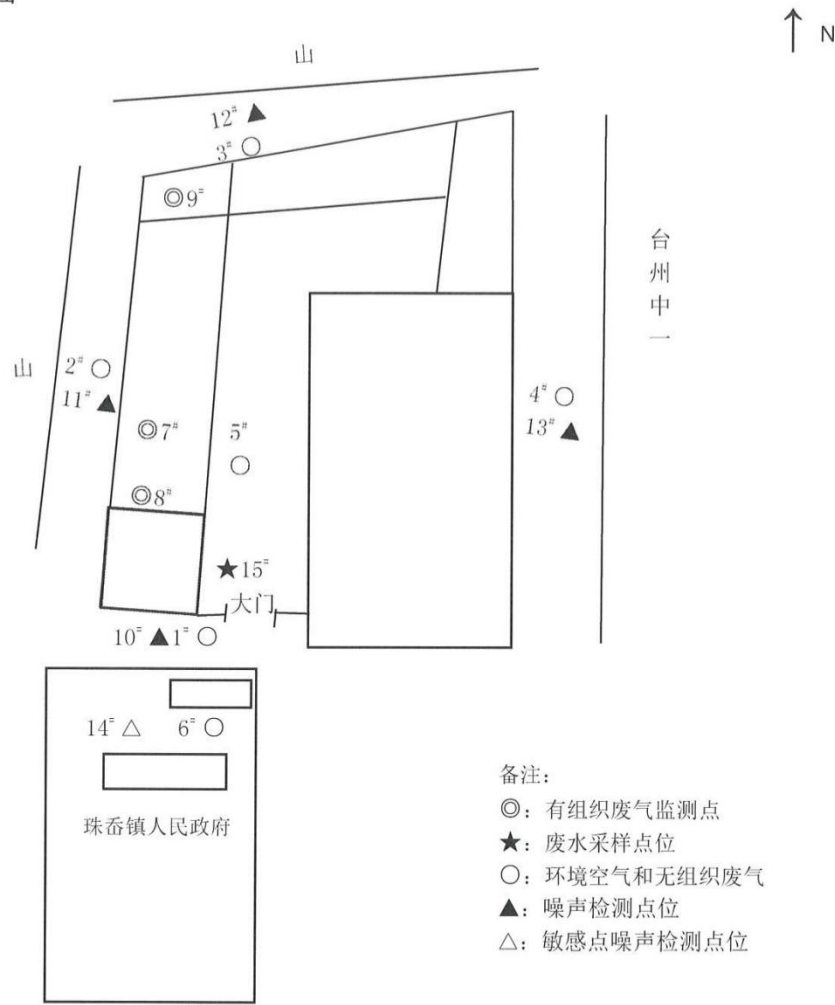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4 月 24 日	厂界南	54
	厂界西	58
	厂界北	56
	厂界东	56
	敏感点	48
4 月 25 日	厂界南	55
	厂界西	58
	厂界北	55
	厂界东	53
	敏感点	45

表 8 GPS 定位

点位名称	GPS	
1#（厂界无组织废气南）	N: 29°03'0.38"	E: 121°15'58.74"
2#（厂界无组织废气西）	N: 29°03'1.89"	E: 121°15'58.01"
3#（厂界无组织废气北）	N: 29°03'3.19"	E: 121°15'59.57"
4#（厂界无组织废气东）	N: 29°03'1.62"	E: 121°15'1.35"
5#（厂区内）	N: 29°03'1.46"	E: 121°15'58.76"
6#（敏感点）	N: 29°03'0.33"	E: 121°15'58.41"
7#（硫化炼胶废气）	N: 29°03'1.75"	E: 121°15'58.16"
8#（磨带废气）	N: 29°03'1.41"	E: 121°15'58.13"
9#（锅炉废气）	N: 29°03'2.85"	E: 121°15'58.55"
10#（厂界噪声南）	N: 29°03'0.69"	E: 121°15'58.65"
11#（厂界噪声西）	N: 29°03'1.67"	E: 121°15'57.89"
12#（厂界噪声北）	N: 29°03'3.10"	E: 121°15'58.84"
13#（厂界噪声东）	N: 29°03'1.16"	E: 121°15'1.37"
14#（厂界噪声敏感点）	N: 29°03'0.06"	E: 121°15'57.51"
15#（废水总排口）	N: 29°03'0.99"	E: 121°15'58.78"

采样点位图



结论 /

报告编制 刘小莉 校核 郑苏丹 审核 杨传平

批准人 柯山峰 批准日期 2022年5月20日



报告编号 JJ20220463 号
181112342338

第 1 页 共 4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20463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20463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23 日-24 日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23 日-26 日

采样地点 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0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 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CB-28-01	1 级

检测结果

表 1 锅炉废气（1#）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7 月 23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02.8	100.3	100.2
标干流量 (m ³ /h)		897	931	963
排气筒高度 (m)		1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	<1	<1
	折算浓度 (mg/m ³)	<1	<1	<1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采样日期		7 月 24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00.1	97.7	98.9
标干流量 (m ³ /h)		964	909	863
排气筒高度 (m)		1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	<1	<1
	折算浓度 (mg/m ³)	<1	<1	<1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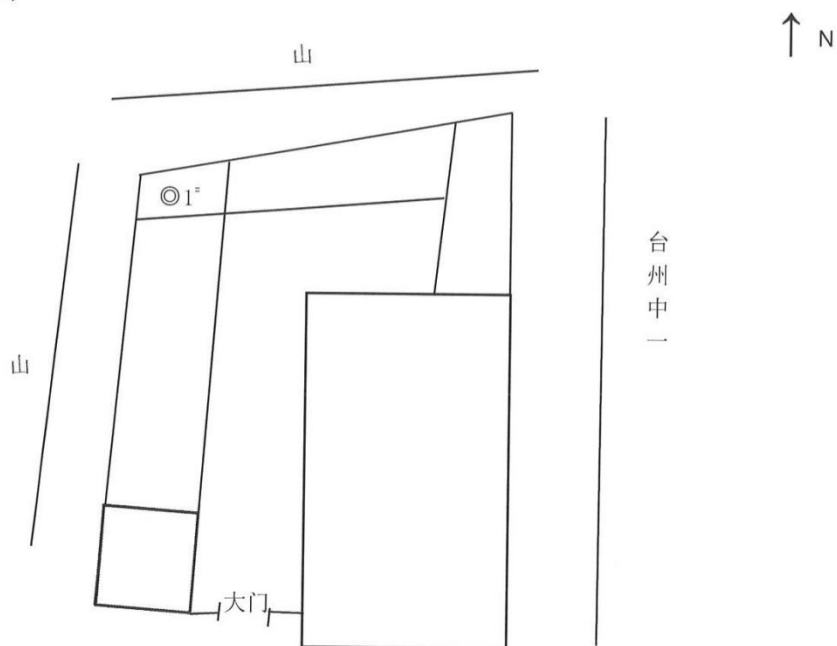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J20220463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2 GPS 定位

点位名称	GPS	
1#（锅炉废气）	N: 29°03'2.85"	E: 121°15'58.55"

采样点位图



备注：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废水采样点位

○：环境空气和无组织废气

▲：其他噪声检测点位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刘小莉

校核 郑海娟

审核 杜伟高

批准人 柯山华

批准日期 2022年7月28日

